

#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DALIAN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新型创新主体 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2019年瞪羚独角兽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平台化和离岸创新中心（域外创新中心）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备案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备案流程

1.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四类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按照《工作指引》要求组织省级新型创新主体备案申报工作，并进行形式审查后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高新区管委会可单独向省科技厅推荐，并向市科技局备案）。

2. 市科技局负责对以公函形式报送的新型创新主体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按照有关标准和条件审核后确定备案推荐名单，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3. 市科技局以省科技厅公布的新型创新主体名单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新型创新主体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 二、组织申报

瞪羚独角兽企业采取在线备案方式(网址:<http://ln.chinagazelle.cn/>),申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

新型研发机构、大企业平台化和离岸创新中心(域外创新中心)采取线下备案方式(待数据库建成后采用线上备案方式),申报时间截止到2019年7月10日。申报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3份),其中,电子版报至邮箱 [kjjqyc@126.com](mailto:kjjqyc@126.com),纸质材料报至市科技局区域科技创新处(大连市人民路75号1511房间)。

联系方式:

瞪羚独角兽企业备案工作联系人:宋孝先,39989863

大企业平台化和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联系人:孔迪,  
39989863

离岸创新中心(域外创新中心)备案工作联系人:王琪,  
39989863

网络技术支持:郭允骁,024-83769762-810

请各相关单位于6月10日前将具体负责瞪羚独角兽企业备案工作的人员信息报送至 [40936412@qq.com](mailto:40936412@qq.com)。

- 附件: 1. 瞪羚独角兽企业备案工作联络人信息统计表  
2.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建设工作指引》  
3. 《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流程和附表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6月5日



附件 1

瞪羚独角兽企业备案工作联络人信息统计表

序号	区域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微信